

#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吳 O 萍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 壹、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已完成「國立嘉義大學 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並針對委員建議事項予以回復；特殊教育實習課程朝分組上課為原則進行規劃，並參考委員提出與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結合規劃之建議。
- 二、110 學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畢業學分要求說明」已將基本畢業門檻 128 學分之說明列在第一段，如為師資生則須完成額外要求的學分，如下表：

修正後說明（110 學年）	原說明（109 學年）
本系學生無師資生資格者，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本系學生若為師資生者，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b>師資生</b>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40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b>一般生</b>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貳、工作報告：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4 月 19 日通知，本校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新增「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兩欄位，經教務處檢核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本系(所)計有 74 筆課程資料待補。經 110 年 4 月 22 日 109-2 第 5 次系務會議、110 年 5 月 20 日 109-2 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10 年 8 月 24 日 110-1 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檢附本系審查科目之「本學科內容概述」及「本學科教學內容大綱」(附件 1)，請授課老師協助檢視內容是否需要修正，確認無誤後請簽名繳回，並請建議審查者，以利進行後續課

程外審程序。

- 二、開課時除本系必修、職前學分課程等，建議宜以加註專長、銀髮學程及數理資優微學程之課程為優先，部分課程雖在本系必選修科目冊列為選修，惟在其他學程及加註專長列為必修需優先開課（如下表），若當學期無法開課者，建議調整至下一學期或兩學年開課一次。

加註專長	行為改變技術、情緒需求學生輔導★、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數學障礙★、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銀髮學程	人體生理學、復健醫學概論、生活管理★
數理資優微學程	創造力教育、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為尚未開課或近兩年未開課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全網路課程須經系、院（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才能正式開授。
2. 本系 110-2 網路課程為陳政見老師開授之「特殊教育學生治療法研究」（碩一，2 學分）。
3. 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本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分組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目前本系分組的必修課程為：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三門課。
2.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四)實習或實驗課程：……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原則。」
3. 前次會議決議先蒐集校外開課狀況，經系辦調查其他八所傳統教育大學特教系在「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之規劃情形，彙整如下表。

規劃	身障教材教法	特教教學實習
不分組	1. 東華 2. 台東 3. 中教大 4. 市北大 5. 清華	1. 台東(有 2 個實習學分不分組) 2. 中教大(前九週、後九週，兩位老師授課各得 2 個鐘點)
分兩組	1. 南大(教材教法與實習整體規劃，固定老師) 2. 屏大(教材教法與實習整體規劃，固定老師) 3. 國北教大(課程合併為: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固定老師)	1. 南大(教材教法與實習整體規劃，固定老師)(收師培生，師培生收費) 2. 屏大(教材教法與實習整體規劃，固定老師)(收師培生，師培生收費) 3. 國北教大(課程合併為: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固定老師) 4. 市北大(每年導師+校長) 5. 清華(全系輪流) 6. 東華(每年導師+自找教師搭配) 7. 台東(有 2 個實習學分分組，每年導師+自找教師搭配)(收師培生，師培生收費)
同學分 同學時		南大、屏大、中教大、國北教大、東華、清華
學分學 時不同		台東、市北大

4. 基於上述學校規定與校外資料蒐集，提出兩案規劃：
- 案 A：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三門必修課皆不分組。
- 案 B：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身心障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三門必修課維持分組，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改為 2 學時、2 學分，並且搭配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規劃為連續 4 節課（並讓學生輪流、分組上課），分組的三門課學分學時一致。
5. 承上，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是否調整開課學期？
- 案 A: 兩門課程在三上、三下同時開課
- 案 B: 兩門課程在三下、四上同時開課
- 決議：
- (1) 自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起，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身心障

礙教材教法及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三門必修課皆不分組(即說明四案 A);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兩門課程則在三下、四上同時開課(即說明五案 B)。

- (2) 有關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是否繼續前往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進行實習一事，請授課老師參酌學生回饋後再行評估。

提案三：本系大學部「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大學部 111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提請審議(附件 2)。
2.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為調降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至 128 學分，考量將本系專業選修學程中四個模組最低修讀學分調降至 12 學分，並先行詢問教務處規定是否可行；若教務處規定未能調降四個模組至最低修讀 12 學分，則將現有四模組整併為三個模組，每模組以最低修讀 16 學分規劃，並優先保留較常開課的選修課程。
2. 唐 O 昌老師建議有關本系一般教育專業課程(如：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等)是否調整至專業選修學程下另設一模組，納入 11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再行討論。

提案四：本系兩組加註專長開課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近年開課容量大致維持平衡，若加開兩組加註專長則預估每學年開課容量將增加 6~12 學分。
2. 考量到加註次專長、畢業模組要求及公費生培育的需求，兩組加註次專長的課程規劃如下表：

#### A.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撰寫課綱教師	有意願授課教師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行為改變技術▲	必修	陳 O 見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必修	簡 O 良	
	行為功能評量	選修	唐 O 昌	
	行為功能分析	選修	唐 O 昌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修	陳 O 祥	
	社會技巧	選修	簡 O 良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必修	唐 O 昌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必修	江 O 樺	

#### B.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撰寫課綱教師	有意願授課教師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必修	簡○良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張○華	
	數學障礙	必修	張○華	
	書寫障礙	選修	張○華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選修	張○華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張○華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張○華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選修	張○華	

▲：109 及 110 學年已開課程

**決議：**考量到加註次專長、畢業模組要求及公費生培育的需求，請各老師開課時以加註專長課程為優先(尤其是必修科目)，若當學期無法開課者，請提前告知系辦以利先行聘請兼任師資。

提案五：本系碩士班「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碩士班 111 學年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以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提請審議(附件 3)。
2.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再行檢視碩班科目冊中是否有較不合時宜的科目，從未開課之科目亦可檢討刪除，修改後再提供給全系老師確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